



牧令書輯要卷五目錄

籌荒下

賑荒簡要

賑恤

荒政備覽

查辦災撫稟

條議辦災事宜稟

勸諭士民收養遺棄子女示

諮詢災賑條款稟

救災條款諭

圖賑法

牧令書輯要五目錄

圖民錄

截漕杜弊法

災賑

賑粥法



王植

王鳳生

裕謙

裕謙

裕謙

裕謙

裕謙

齊彥槐

一

袁守定

黃可潤

何士祁

徐文弼

牧令書輯要卷五目錄終



牧令書輯要卷五

安肅徐 棟致初原編  
豐順丁日昌兩生選評

籌荒下

救荒策

魏禧

天災莫過於荒。天災之可以人事救之。亦莫過於荒。古  
之行荒政。言荒策者不一。有永利者。有利用一時。不可  
再用者。有可行者。有言之足聽。行之不必效者。要之散  
見諸記籍中。未有統要。余據所見聞。擇其可常行。無弊  
者。條之。救荒之策。先事爲上。當事次之。事後爲下。先事  
者。米價未貴。百姓未饑。吾有策以經之。四境安飽。而吾  
無救荒之名。所謂美利不言是也。當事者。米貴而未盡。  
民饑而未死。有策以濟。而民無所重困。所謂急則治標  
是也。事後者。米已乏竭。民多殍死。遷就支吾。少有所全  
活。所謂擇善莫若輕是也。凡先事之策八。當事之策二。  
十有八。事後之策三。

先事之策

一曰重農。農者粟之本。或興屯田。或修水利。或賑貸牛  
種。或親行田野相勸。或分督里役。地方摘舉遊惰。或  
開墾荒之法。而首在不以工役妨農時。不以訟獄擾  
農家。如此則農事舉矣。

一曰立義倉。貧民富民多不相得。富者欺貧。貧者忌富。



牧令書輯要卷五

安肅徐 棟致初原編  
豐順丁日昌雨生選評

籌荒下

賑荒簡要

周震榮

辦災之法方恪敏公賑紀一書詳矣顧第以紀一時非常之

恩與同時上游下屬宣

德達情之盛意固不專在例也乾隆四十年保定河間天津正定南路廳深州等處所屬間被水災大憲據實入告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一

清問至再至三有撫恤有摘賑有大賑自府廳州縣下逮佐雜教職勘水勘戶口分委四出各上官亦皆輕騎巡查不敢暇逸冀仰副

聖主視民如傷之意震榮既以賑紀宣示同官時復有苦於難讀不能融會貫通者乃取其散者聚之複者節之名曰簡要有不敢從同者例取新也有全錄舊文者不忘本也一切疏題部復移咨概不鈔錄從簡便也開卷卽已了然無人不可共曉率而由之策固無奇悖而行之孽由自作矣

撫恤

卽借口糧也次年秋後免息還倉又災則又緩總以豐



稔爲期。如督撫奏明。或奉

特旨恩免。則曠典也。於州縣報明成災後。印委各官按村按戶。隨查隨給。五口以上者。借給穀四斗。四口以下者。借給穀三斗。米則半之。此皆窮苦不能自存之戶。故於核查戶口以前行之。將來大賑時。卽歸入極貧戶內。不論成災之輕重。各州縣一概准行。其行在於普賑之先。

### 普賑

成災八分以上。州縣於查竣極次大小戶口之日。各照例於八月內。先賑一月。不分極次。是曰普賑。以其至急。故又曰急賑。其務最先。又曰先賑。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二二

按此係三十六年之例。查賑紀載乾隆八年成災。州縣照例於八月內。先行普賑一月。並不專指八分以上。

### 續賑

成災八分以上者。旣八月普賑矣。其中老幼殘廢。不能待至大賑之戶。於十月內賑一月。是名續賑。均俟大賑歸入極貧戶內。

### 摘賑

成災六七分者。其中鰥寡孤獨。尤屬困苦之戶。須查明。摘出賑九十兩箇月。是名摘賑。均俟大賑歸入極貧戶內。

五分災內無地極貧酌量給賑照六分災例查辦是名抽賑其有地次貧不得違例濫及

分數 頃畝

全無收穫者爲十分災漸輕遞減至不成災例也頃畝則履而可知者辦災要務莫先於此蓋頃畝爲蠲緩張本分數則賑濟之久暫也苟有疎忽將來核戶多生荆棘催科亦係考成九分十分災甚重矣或七或八能辦暫於秋毫乎六分七分則賑與不賑由此以分賑紀云與其畸輕毋甯畸重所以上廣

皇仁下勤民隱也是在印委各官不憚勞苦親歷阡陌斟酌盡善不但書役鄉保不可輕信小民赴訴亦多希望恩澤難以爲據慎勿稍生意惰自干嚴譴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四

丹屋修費

瓦屋一間例給銀一兩土草房例給銀五錢每戶不得過三間之數於撫恤時隨查隨給此係窮戶無以蔽風雨者若有餘屋或有房主可修葺者不給其銀向司庫地糧項下支領報銷

極次貧 大小口

家本貧而更遭水旱徒立四壁者爲極貧其廬舍器用僅有存而難久支者爲次貧十二歲以下爲小口十二歲以上爲大口例也九十分村莊之戶口固難率意刪除極次尤宜詳審恐有目前係次貧一二月後漸久漸



窘。又成極貧者。極貧例不減口。丁壯亦當給賑。次貧則老幼入賑而已。不給丁壯。須於冊內註明。面諭明白。杜民之幸心。且塞爭端也。其被災六分之次貧。宜防其冒入極貧。蓋六分不賑次貧也。或大賑之月。丁口有病故者。概不核減。悉依原數散給。亦以原數報銷。

### 委員

州轄一州縣。轄一縣。或一二百里。或二三百里。被偏災者。尚可料理。普賑則應辦事尤多。豈能兼顧。則委員重矣。於通省內選擇廳印。帶同現任佐雜教職。及候補試用正佐人員。視州縣大小。以爲多少。各道府按照規條。率同各廳印。清查一二日。廳印又率同佐雜教職試用候補各員。清查一二日。俾得領會。然後派定村莊。四出分查。庶幾畫一。各委員仍將到境日期及所派村莊。先行通稟。以備稽查。迨事竣之後。核其勤惰。詳院分別等第。記功記過。至委員因地妥辦之處。則賑紀中辦賑述示僚屬語盡之錄於左。

水旱兼作。而饑口待食於官。嘗至數十百萬之眾。孰應給。孰應減。按例依期。湯年一溉。爲枯渴之所必爭。惡其爭。不以道而法隨之。亦不得已之爲也。蓋當此之際。親履窮檐。悲憫銜恤。父母之心也。鎮以高嚴。懲其頑抗。師帥之職也。外肅中慈。所向皆辦。倘惟煦煦。姑息墮威。啓玩其爭。轉多是陷之罪矣。

###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五



賑紀又云。委員固視其才。又當察其性情之寬嚴。而器使之使。寬厚者當重災。則雖濫而不至傷惠。刻覈者當輕災。則雖遺而不至屯膏。反是則交失之。旨哉。言乎。是又在上司之知人善任矣。

### 親查戶口

州縣戶口。偶有偏災。則印官查。委員查。上司又查。至再至三。不憚煩者。小民蠢愚。難於戶曉。其查保甲時。以多報少。疑於當差也。查戶口時。以少報多。貪於食賑也。故鄉保之草冊。不足信。州縣之門牌保甲。亦難據爲左券。至委員查核。必須親歷。蓋丁有多少。戶有有餘不足。廬舍若何。器用若何。牛具若何。老幾口。少幾口。男女幾口。

### 收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六

弗躬弗親。能懸揣想像而得之乎。極次何由分。多寡何由判乎。其草冊有名。親點無口。或假飾於僱工。或託辭於稱貸。曉瀆牽衣。往往有之。則須度其房宇。驗其鍋竈。如七箸。如牀坑。能容與否。據理可斷。上無糜帑。下不病民。是在委員不辭勞瘁。矮屋敗檐。無不有足跡。馬蹄者。不但目前無屈抑不伸之情。將來散賑。亦免譁張不靜之風矣。又或愚民惑於浮言。不許委員入門。一面乞賑。一面攔阻。情殊可惡。其曉勸之法。賑紀內諭民遵奉核戶示一條。言簡意盡。無復加矣。錄於左。

近聞景州於查戶口之日。貧民牽率求賑。又不肯令委員入門。無由確知應賑口數。殊可駭異。夫救災恤



患。朝廷莫大之恩。施計口受餐。有司當遵之令。甲不入門。何由分別極次。不查口何由驗其大小。宦戶不應賑。生員之貧者。應赴教官報賑。此外編戶村氓。男耕女饁。習苦於田間。非深閨屏跡者可比。於委員有何避忌。況當此救災拯溺之候。哀矜疾苦。人有同情。官長卽係父兄。婦女同爲赤子。何得妄生議論。藉詞阻撓。合行曉諭。倘嗣後仍敢造言煽惑。必有詐冒情弊。卽便嚴查究處。至各員所帶人役。亦應嚴查約束。無許出入挨擠。罔知避忌。致滋口實。

### 委員親填草冊

地方官於查戶口之先。按村按戶按口。令鄉保開造草

冊。無論在家出外。一概造入。毋稍遺漏。惟貧生及貧生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七

同居之弟姪。不入草冊。蓋有教官開送也。屆期將鄉保草冊移交委員。委員查明應賑之戶。極貧次貧大小口數。填入格冊。仍於門牆上粉書明白。其不應賑者。均就草冊註明。以爲賑冊之本。或遇外出之戶。詢明鄉保左右鄰舍。另簿記之。爲外字號。亦於門牆粉書戶名。以便本人聞賑歸來查驗。上司巡歷。按簿抽查。應改正者。卽予改正。如別有情弊。惟承辦之員是問。其民之租種旗地。爲旗人佃戶。及竈戶之有地者。一併造入。仍於門牆上粉書明白。以便清查。旗莊竈戶時扣除。免於重複。冒

日又總核極次各若干戶大小若干口註明於後於查竣之日統計本員共查過村莊若干極次戶若干大小口若干應賑確數鈐用本員印信圖記一送司一送總查府廳鈐印彙送本州縣

格式每頁刊列號數五十頁爲一冊所查某村某莊卽摘寫村名莊名一字編爲冊內號數委員執冊挨戶登註極次戶名男女大小口數仍將州縣草冊查對如某項口無則填以圈查完一村莊共計總數極貧戶若干大口若干小口若干次貧戶若干大口若干小口若干註明冊後一日查數村莊則統計總數分析註冊俟查畢後復統計前後所查總數開列清單黏冊面各用印信圖記移交地方官辦理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九

### 監賑

監賑所以佐印官耳目也查賑已畢廳印協同地方官卽於委員內酌畱明練者詳明監賑凡胥役之於米或攙糠和水私竊偷賣於銀或抽換封袋扣剋毫釐皆監賑訪察懲治

### 賑廠

自州縣報災之後查分數查村莊查戶口詳稟咨移唇乾毫禿至於設廠散賑惠始大徧掉以輕心前功盡廢矣散賑定例州縣本城設廠四鄉各於適中設廠然州縣大小不一村莊遠近不齊辰出而酉未歸腹且枵矣



家遠而日已西。宿於露矣。扶老而襁幼。肩摩趾錯。保無顛躓乎。囊負而手提。荒村月夕。保無他慮乎。地方官宜勿拘成例。毋惜小費。多設數廠。前後左右。以二十里爲率。監賑官於放賑前夕。就廠信宿。及早開放。其廠門兩旁。十丈外。界以長繩。令鄉保各書一旗。某村某莊。立於野外曠地。災民各立旗下。按村按莊排立。以道路遠近爲給放次第。先賑某村莊。則令其村莊鄉保執旗前導。災民隨次唱名領賑。訖則令先歸。恐滋擁擠也。其孀寡孤處無丁男者。許親族兩鄰帶票代領。冊內註明代領人名姓。如有竊票冒領者。一經首告。嚴究清查。追還米銀給還本戶。革去代領人名。下賑項。仍枷示通衢。銀米所在。爾以大本守以壯役。銀米分置兩處。災民呈票領米。領竹筭一枝。繳筭領銀。不復驗票。其設廠之時。卽將廠在某村某莊。離城若干里。先行稟明。其運送米石腳費。事竣之日。據實報銷。

### 賑期

放賑前數日。將各廠附近之村莊。按道路遠近。人戶多少。均勻酌定。分爲數日。支放。甯寬毋急。甯少毋多。須多張告示。開晰明白。註某村某莊某日在某廠領賑。仍諭鄉保徧傳。僻壤窮檐。務無遺漏。

### 米數

大口五合。小口二合五勺。穀則均倍之。按月給放。或銀

米兼賑則照米之時價定數。地方官先行詳明不得短扣。蓋賑例給米小民自給兼用雜糧價可減而果腹則一年饑米價必貴小民得銀買食商賈聞風輻輳兼可平市價也。且米須運腳銀則捆載可致尤屬官民兩便。

### 銀袋

旱乾水溢亦斯民窮則呼天之候也。或扣剋或短少失所天矣。銀有封袋米有木筒不可不戒心也。印官領銀到日先期剪鑿按賑冊村莊戶口總計一戶大小口應賑半米銀數庫平兌足包封印官須親身檢點製一袋寫明姓名銀數於上完一村莊則照冊上前後次第以線挨次穿之總爲一包其他村莊皆如之以便就廠散給其廠之近地許錢市之人就廠兌換官爲按時定價以免錢鋪勒索一準庫平其貧戶止一兩口者照市價折發錢文不必用銀或庫儲錢多或市錢易購則詳明每兩庫紋易錢若干數目悉用錢折發尤便民也。

### 米筒

米銀並賑按大口日給米五合計月給半米七升五合小口日給米二合五勺計月給半米三升七合五勺州縣應豫備七升五合及三升七合五勺兩木筒各若干以備散賑之用以免零星輕重之弊再賑例應扣小建應照扣除之數另造木筒一分備用或統於銀內扣除而不扣米亦簡便之法其筒口宜鉗以鐵可免磨削該



管府廳州督同監賑官較準烙印監賑官到廠之日再須較驗。

### 小建

賑恤遇小建月分例扣一日口糧。惟普賑多在八月十五以後。故按三十日爲一月。不扣小建。其冬春大賑。則仍扣除造報。

### 城鎮

水旱行而未耜輟。於城關鎮市何有乎。禾稼傷而農氓病於肩挑負販。何有乎。賑災之例所以不及於闔闔也。然歡笑滿堂。向隅者泣。其鰥寡孤獨老疾殘廢窮民無告者。准予摘賑。仍附入近災村莊報銷。

### 貧生

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爲能。士而入賑。非安於貧者矣。國家矜全士氣。飭教官查明名籍開送。地方官核實詳報。量撥銀兩。移本學散給。准照士數三分之一定額給賑。如有生員三百名。則以一百名爲定額。每名以三大口爲率。按米折銀。每石照例折銀一兩。扣除小建。照民人次貧例分給。其村莊在七分以下。一例無賑。如有寡廉鮮恥。混入災民滋事。或冒充民戶者。除革賑外。輕則地方官會同教官戒飭。重則詳明禡究。至貢監例不給賑。或有早年納粟。暮齒啼饑者。飭令地方官通融辦理。入於貧民戶內給賑。

聞賑歸來

出外之戶其歸半在大賑已畢委員已散上司勘查之後且先後陸續期非一定既難一一赴對查核而喚訊鄉保亦繁而難繼以故視爲利藪有報銷盈千累萬無一二及民者輒藉口於辦災費用縱橫可以智欺白簡可以倖避爲民父母之謂何竟忍爲此態乎委員核戶之時既有草冊之外字號其名爲外出之戶實其口出非其戶出也早乾則廬舍依然卽遇潦年屋付波臣其頽垣遺趾豈僅蕩然一無存者未查其口先記其戶鄰舍可證也鄉保可問也卽有偶遺於外字號之冊者亦百之二三而已於此無所苟則循良吏矣其戶到縣之日詢明其村莊住址核對外字號冊名姓口數並牌保地鄰一一相符卽填給執照一紙諭令歸本村莊賑廠呈明監賑官卽就廠眼同地鄰查證確實換給賑票添入紅冊一例領賑其歸在十月以前查其本村莊或原有普賑者仍准補賑一月歸在十月以後入於大賑不准補賑尙外字號不載實係本村窮民取有地保並鄰佑保結亦卽給予如所保不實鄉保枷示本戶革賑

旗地

地方住旗其莊頭壯丁家奴並旗戶地畝多者俱不入賑又民人租種旗地謂之佃戶已於民冊查辦毋庸重複再造賑冊其有屯居另戶旗人專靠旗地數畝更無



別業餽口亦無子弟在官實係乏食者。地方官會同該管理事同知分別查明。准將家口造冊照民人應賑月分一例賑恤。所需米石例於霸州固安新城永清四處收存井田屯穀數內撥用。如無井田屯穀。卽於本處常平倉糧內動用報銷。

賑紀云。旗人之願屯居者。於霸州固安新城永清四州縣內仿井田遺意。戶給官地一百二十五畝。歲輸租穀於官。謂之屯穀。

### 竈戶

竈戶內貧乏戶口難資生者。該管大使查明口數。移送州縣與民人一例賑恤。其有地之家已入民冊者。當查明卽係其竈於竈戶內扣除。更有商人長僱之竈戶。受僱得值。已可營生。不應給賑。

### 兵丁

被災地方兵丁。例不給賑。蓋領有月餉也。其同居之兄弟叔姪。平時勢已不能兼顧。況遇水旱。更無資生之策。卽與貧民何所區別。照例彙入民冊一體賑恤。

以上旗壯竈戶兵丁。如有混充貧民。冒領滋事者。除革賑外。仍發該管官懲治。兵則革糧。如該管官護庇不洽。許地方官通詳請究。

### 委員歸期

委員查竣戶口。其冊俱由廳印覆核鈐印。移交地方官。

統俟一州縣事畢。除詳畱監賑外。其餘各員各回本任。試用候補者仍回省城。廳印官仍將各員事竣起程日期報查。如通邑事尙未完。不得徑行散去。

### 委員公費

核賑散賑各委員。除正印丞倅無庸給予盤費外。其佐雜教職試用候補正佐各官。每月給銀八兩。例也。按日計算。其本地委員。以分查之日起。事竣之日止。別屬調委。以奉文起程之日起。事竣回任之日止。至續委之員。一例給與。核賑委員各派書辦二名。跟役二名。每名日給銀四分。散賑委員。每廠派書辦二名。衙役四名。斗級四名。每日各給銀四分。凡冊籍紙張筆墨雜費。地方官先行墊給。統於司庫存款項下請領報銷。

收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五

### 借麥種

被災地方。出借麥種。爲明夏麥秋之計。動用司庫正項委員。采買鮮好麥種。分發被災州縣。乘勘賑之便。挨村逐戶。查明有地無力之戶。先儘有牛之家。按其應種麥地。每畝借給倉升麥種五升。不得過三十畝之數。於明歲麥收後徵還。免其加息。其勘不成災之區。有缺乏麥種貧民。亦准酌給。如遇水災。其積窪之區。水未消涸。必俟來春種麥者。應屆期照例請借。不得早爲借給。防妄費也。

賑紀云。民間地畝不皆種麥。秦雍之地種麥者十之



七直隸廣平大名等府麥地居十之五。正定保定河  
間天津等府居十之三。永平宣化遵化薊等府州麥  
地不過十之一二。乾隆八年有地百畝者准借三十  
畝。十畝者准借三畝。乃實種麥之地也。

### 籽種

被災地方來歲青黃不接之時。動州縣常平倉穀。按地  
畝多寡。每畝酌借穀二三升。不得過二十畝之數。秋後  
免息徵還。

### 口糧

被災地方來歲青黃不接之時。動州縣社倉義倉米穀。  
按人口多少借給。每戶不得過穀三斗。秋後亦以因災

收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共

照例免息徵還。

以上二項不得兼借。如借籽種之戶不得再借口糧  
也。

### 蠲免

被災十分者蠲十之七。九分者蠲十之六。八分者蠲十  
之四。均分作三年帶徵。被災七分者蠲十之二。五六分  
蠲十之一。均分作二年帶徵。四分以下勘不成災者。緩  
至次年麥熟後徵收。其旗地之入官餘絕回贖地畝。被  
災十分者蠲十之五。九分者蠲十之四。八分者蠲十之  
二。七分者蠲十之一。六分以下不作成災分數。其租銀  
緩至來年麥熟後徵收。

借牛力

災民有缺乏牛力者。按畝借給制錢二十五文。以爲僱牛耕種之資。在於司庫正項內動支。收成時照數還款。如牛力有餘之戶。願將外出貧民所遺地畝代爲耕種。亦卽查明酌量借給麥種。令其呈明立案。俟本戶回籍。按其月日遲早官爲斷定。分給子粒。如本戶未卽歸來。卽聽代耕之人全收還種。

河淤地

直屬一切淀泊河灘淤地。以及武清寶坻甯河天津等縣減賦改照水草科則徵糧地畝。原係一水一麥之地。定例常年水大被淹。勘實免租。不得復行請賑。如遇大勢災歉。仍照定例辦理一體蠲賑。

牧令書輯要五籌荒下

七

安撫流移

凶年饑歲壯者散而之四方。

聖世偏災。湛恩汪濊。必不至此。然或待賑不及。或核口偶遺。或游手好閒。藉口出外。不可概從姑息。亦不忍置膜外也。賑紀內數條籌畫盡善矣。錄於左。

安撫流移小敘

按乾隆元年例。載流民一口。日給銀六分。五年改定制錢二十文。小口半之。是年八月。准臺臣奏。仍照元年例行。夫國家施布恩澤。以恤民瘼。更在明立限制。以定民志。若流移所至。較本籍所得食贏數倍。於



是不成災之地亦皆僞爲攜負相率而路風聲所樹何異懸賞格以爲招哉嗣於十月停止轉徙頓息今奉

諭旨令督撫隨宜安插不必拘定資送遏其冀倖之路是卽所以還定安集之也宋元祐中監司搜長安得流民白畢仲游閱實則逐利者明周祭酒洪謨著流民說聽近附籍編甲里安生理民甚便之然則推廣朝廷德意惟奉行者與時咸宜焉斯可耳

### 撫恤道路流民論

凡遇流民過境除有行裝腳力投託親友不願回籍者聽便外其有一家老幼買買長途轉徙無定者勸

###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六

令急歸故土待賑興工傭作借牛借糧將來次第舉行安全有望勿致異地流離自貽後悔此內老羸殘疾不能行動形狀可憫者卽收畱撫恤給與口糧務必保全生命母任流爲道殣各州縣更母以他縣之民稍存歧視之念祇圖移送出境以求無事又母得矜張揚播市恩干譽以致流眾希圖畱養轉生事端派員察辦外出戶口繳

各屬被災戶口普賑已竣將屆加賑之期自當各安本業按月領賑不應復有外出之事至不應賑之戶口及不成災之村莊內有游手無賴誑誘鄉愚成羣出走希圖資送錢文口糧及得文回籍冒賑此種情



弊雖近日稍知斂戢。仍當加意稽察。況時迨嚴冬。愚民祇因一念之妄。枉罹凍餒之苦。輾轉道途。殊可憫惻。牧令有父母斯民之責。何可不極思勸諭。緩輒必使眼前赤子。各安其所。無一輕去其鄉井者。而後慷慨快慰。不可以直省民風豐年。亦有外出之說。存据胷中。漫不加意。致貽曠職之譏。韋應物詩云。邑有流亡愧俸錢。斯言可三復也。本道近日聞被災各處。猶有前弊。因稟院派員查辦。各州縣卽於所屬每一村莊內。不拘鄉地約正。選派明白可用者一二人。明立賞罰指示條規。令其逐戶宣說。如領賑後復有外出者。卽全戶革賑。並將京城九月三十日停止資送保

敕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五

定省城及沿途停止給文明白曉諭。俾安本業。勿生妄想。如果闖村冬春無全戶外出之人。將鄉地約保優加獎賞。倘有男婦因被刁徒誑惑。勢難阻止者。責令鄉地查報。立將爲首號召之人。重處枷示。扶同不報一例究治。或又極貧戶內。從前遇有遺漏未賑。難以自存。因而外出者。或聞賑歸籍。愚懦無知之婦幼。鄉地不爲代報。卽不能得賑。仍復無依外出者。察實卽行補給。善爲安頓。毋得回護。州縣於委員到境之日。將查戶原冊密交攜帶檢閱。委員於所歷村莊內。凡遇外出之戶口。有前項情節。應查辦者。卽會同妥議稟聞辦理。不得稍涉延諉。日來賑務章程已定。惟



撫集災黎。乃州縣專責。務須實心加意爲之。考成所繫。毋得視爲尋常。仍於文到之日。先將遵辦緣由報核。

### 平糶

辦災平糶。氣漸復矣。減價三錢。因市價高昂也。糶三存七。備他緩急也。其法賑紀詳矣。錄二條於左。

州縣平糶在於關廂市鎮。擇寬大寺宇公所設廠。或一二處。或三四處。運米廠內。先期出示。每斗減若干。價令貧民各執本戶門牌赴糶。刻木戳記三十枚。自初一至三十日。驗牌糶訖。卽於牌上印之。以柱本日重買之弊。廠前分置席棚。畀以繩樁。委佐雜各員帶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三

役分棚彈壓。婦女幼弱與壯丁各分先後。驗牌放入。不許混亂。每戶糶米三升至五升爲止。如或從前失去門牌。及遠鄉未領者。鄉地報明補給。倘有囤戶賤價壟斷。致令貧民往來重糶者。察出嚴懲。有首報者。卽以囤戶錢米賞之。

因災出糶。仍限以糶三成例者。爲留米備賑也。其時米少價貴。不得不借此少平市價。以繫民心。究之能糶者。尙非極貧極貧者無錢可糶。故亦不煩多糶也。其輕災僻邑。及歉後米少價昂。行之實爲有益。然祇在城設廠。村民旣難往返於數十里之外。而老弱幼女。嘗有持錢終日空守至暮者。故必四鄉分廠。擇適

中之地。使四面相距十餘里。村莊環而相赴。又分村分日。先期出示。明白傳諭。庶可徧及。而無餘弊。

紳士任恤

睦姻任恤。自古誌之。況在天災流行之時乎。保家保富。猶此志也。當銀米兼濟之後。減價平糶。則銀有餘矣。煮粥捐賑。則米有餘矣。飽而不煖。病未蘇也。則棉衣徧給。春回黍谷矣。事不煩兼舉。一端亦可。時不拘月分。計日亦可。地不必本村。鄰封亦可。官勿爲經理。有撓者官爲懲之。官勿事強勒。有行者官爲詳之。按其銀米核其多寡。少則酌量優獎。多則題請議敘。

附錄賑紀煮賑諭

收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三

州縣煮賑。本城設廠一處。再於四鄉適中之地。分設數處。城內委官主之。四鄉擇鄉官貢監之。有行者主之。先計一廠食粥之人。約有若干。千人日需米三四石。石米用四大釜。一釜煮米五升。作五次煮成。黃昏浸米。四鼓起爨。至天明已可成粥。三次已刻。五次皆成。儲以潔淨大甕。製鐵杓十餘。令一杓所盛足三盞。碗廠外搭蓋席棚。簽椿約繩爲界。

先期出示曉諭。男女各爲一處。攜帶器皿。清晨各赴某地。或寺或棚齊集。以鳴金爲號。男婦皆入。金三鳴。門閉。祇留一路點發。禁人續入。製火印竹籌二三千。根點發時。人給一籌。先女後男。先老後幼。依次領籌。



出至廠前。男左女右。十人一放。東進西出。每收一籌。與粥一杓。有懷抱小口者。增半杓。得粥者。卽令出廠。以次給放。自辰至午而畢。其老病不能行走者。鄉地報明。查其親屬。有在廠食粥者。造入名冊。一併發壽令領。

### 賑說

田禾災而賑恤。行賑所以救農也。農民終歲勤苦。力出於己。賦效於公。凡國家府庫倉廩之積。皆農力之所入也。出其所入於豐年者。而以賑其凶災。德意無窮。而恩施有自。蓋有非可得而倖邀者矣。司賑者。先視田畝。被災輕重。後審其居處。器用牛具之有無存棄。以別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三

極貧次貧。其不因災而貧者。則非農也。傭工之農。耰鋤輟而饑餓隨之。極貧者爲多。此與傭食於主家者有別也。孟子曰。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此農民之待賑爲切。而急賑加賑之澤爲甚厚也。不因災而貧者。亦賑。誤以賑爲博施之舉也。不必皆貧而衰老者。亦賑。誤以賑爲養老之典也。乞丐得飽於凶年。將無啓其樂禍之心乎。傭人安坐而得食。將無墮其四體之勤乎。夫農饑則四方皆餓。穀貴則百物皆貴。蓋推廣恩澤。而及之耳。非賑政之本意也。觀於給貧生。則用存公餘款。給旗莊。則用井田官穀。益知災賑之大發正帑。蓋首重救農。其餘之食之民。不過爲區別斯可矣。未可與農民並

論也作賑說。

賑口病故不減議

加賑之月。丁口有病故者。例應按數裁減。所以稽實也。然念死者斂埋需費。況在凶年。雖積一口累月之糧。猶不足以償。奈何減之。亦有隱匿不報者。鄉地從而擠分。之是徒奪其半口之食。而於公無益也。用是明著爲令。凡病故戶口。既不核減。委員卽一體遵照。悉依戶口原數報銷可也。

紀賑荒之事。自始至終。無遺無濫。極爲詳盡。成規具在。愛民之君子。遵而守之可也。變而通之亦可也。

賑恤

王植

牧令書輯要五

賑荒下

三

賑濟之法。必曰無濫無遺。然非身倡委員。逐戶勘查。不可。余任霑化。纔一月二日。卽飛檄調署郟城。蓋前任以戶口遺漏奉劾也。余同各委員。查勘補報一萬三千二百餘戶。隨查奉撥南漕米一萬五千石。久泊邳州之徐塘口。河淺水涸。船小且少。計非兩三月不能運至。郟屬之馬頭鎮。且時已四月矣。饑民待此救死。緩則不及。事欲就近於徐塘口借賑。卽以應需運費。給民自運。稟藩司不允。余不得已。卽通稟一面。立傳近徐塘各社。徑行賑借。一面賃船撥運馬頭鎮。令距徐塘稍遠各社。從馬頭賑借。便宜以行。不復待命也。竟蒙撫憲阿公里袞批。



此爲采勘賑卹二堂夫  
實與而往勘者有上  
下款之別

允又值沂沭兩河大水。通縣報災十之九。余督同丞尉  
教職及委員。村角鄉曲。無不悉到。先是知災。必不免。余  
諭令各社鄉地。將所管大小鄉村。逐一列冊送閱。限日  
到齊。余乃於後堂呼入。問某鄉災有幾分。情形如何。隨  
所登答。卽於冊內用筆圈點。暗記災之上中下。仍隔別  
不令會通。弊混。通縣千餘鄉。已得大略。報勘時持冊核  
查。至一鄉。可得數鄉情形。災甚者已於冊內暗記之。故  
役人難以蒙混。有必欲邀勘其鄉者。余告之曰。爾鄉與  
某某等鄉相仿耳。皆應曰然。遂帖然無語。至賑恤事宜。  
不明切示民。必至中有弊混。余爲逐一開示。共九條。

一賑荒先勘災田。除收成實有六分。及先雖被水。經補

收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三

種有收。不致成災者。不計外。其成災者。地保立即協  
同業戶。逐段挨查入冊。其戶名畝數。俱照實徵糧冊  
開列。定例被災處所。錢糧停徵。候勘實報上。成災六  
分者免糧一分。七分者免糧二分。其應納錢糧。俱二  
年帶徵。成災八分者免糧四分。九分者免糧六分。十  
分者免糧七分。錢糧俱三年帶徵。不得遺漏蒙混干  
咎。

一災地貧民。除家有儲蓄與經營貿易書役流寓人等  
勿許入冊外。其實在乏食貧民。及文武貧生。併佃戶  
傭工人等。該地保莊頭。立即挨順住址。將一家大小  
名口列入冊內。至殷戶與貧民被災外出者。亦照住

址挨列入冊註明殷戶及外出字樣以備核查定例督撫題報水災後應於四十五日內將成災分數具題並非迫促本縣必逐戶挨查斷不肯任憑地保開報衙門高坐點名塞責勿虛闕戶口及派斂作弊干咎。

一災民必分極次凡無丁無業至地僅數畝全行被水別無生業者爲極貧其有地十數畝目前雖可支吾冬春難以存濟者爲次貧均分別入冊定例成災五分至十分俱應撫恤一月口糧其成災六分者極貧又加賑一月七八分極貧加賑兩月次貧加賑一月九分者極貧加賑三月次貧加賑兩月十分者極貧加賑四月次貧加賑三月此外有因災外出聞賑歸來者必按原冊內所註姓名查明住址兩鄰相符方照例補賑勿許冒捏

救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五

一地保莊頭造冊後須逐戶挨次將門旁灰墜尺許墨書本戶姓名口數庶便於踏勘定例大口每月賑穀三斗小口一斗五升倘倉穀不足每斗折銀六分俱扣除小建或一月一給使知樽節或因路遠酌示如得錢多價平卽照時價換錢給發但一戶中銀錢不便搭放或極貧賑穀次貧賑錢或一次給穀一次給錢皆不許剋減干咎

一給賑全憑賑票今已刊刷多張候勘查時填入各戶



姓名大小口數。及本戶共應領穀若干。隨給本戶收執。查完一保。卽示期先行撫恤。應加賑者。另日按票給賑。如有老弱疾病不能親領者。許親族鄰佑持票代領。賑畢日。地保莊頭將票彙繳。

一查賑官役。皆自備飯食。不許擾累災民。本省定例。凡部發查賑人員。及隔屬調查之佐雜。自查賑之日起。至賑畢日止。每官一員。跟役二名。健役二名。官員日給銀一錢。人役日給五分。縣內造冊書役二名。自承造日起。至造完日止。日給飯食銀六分。其紙張筆墨。官爲買備。總於存公耗羨內動支。如有胥役派累需索者。許稟究。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天

一不成災鄉村。例許借給。現在捐備紙張刊刷借領。臨時但同地保造冊。卽時填入借戶姓名穀數。並保領人姓名。秋後免息還倉。若貧民缺乏籽種者。亦例得酌借。本省成例。每畝借麥種銀五分。來歲麥熟後催還。

一賑災以現居鄉村爲憑。有人居災鄉地。在別處者。既有別處地畝資生。不必入賑。又有地在災鄉。人居別處者。其地應照例蠲糧。其人亦不必入賑。均勿混濫干咎。

一東省屢經賑恤。愚頑漸以滋弊。或多開戶數。一家分爲數家。或捏開口數。數家互相頂冒。或將家中空房。

處處填入假口。或將房角隙地。隨便搭蓋草房。偷地保協同蒙混。一併重處。至有肆頑鬧災。唆撥老幼婦女迎輿喊叫者。新例甚嚴。爲首皆問斬決。爲從分別流徒。切勿輕聽。自蹈重罪。

以上各條。皆余親見經行之事。特爲詳述。爲民牧者。勿謂災非數見之事。而疎忽僨事也。

此與賑荒所紀大同小異。彼不厭其詳。此尤職其要。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可以爲法。

### 荒政備覽

王鳳生

道光癸未。浙西大水。湖都受災最劇。予奉大憲檄。與西防司馬劉君肇紳等。分縣往勘。並奉發浙省災賑條議。

###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三七

及荒政輯要第三卷各一册。詳明周匝。井井有條。惟湖郡自入夏以來。霖雨淋漓者兩閱月。而蘇松金陵一帶。亦患水災。大江盛漲。海潮挾東風。以抗其朝宗之勢。太湖出口水無所歸。反隨之倒灌。以是吳興積潦有長無消。彌望汪洋。莫分阡陌。查勘之法。又爲舊章所未及者。爰與同事互相講習。就各編中意所未竟。並難見之行。事各條。證以勘災途次日見耳聞。民情輿論。略參已見。量爲變通而成。是編用以質諸來者。或可稍備參酌焉。

### 勘災事宜

一荒政輯要開載。凡州縣查勘災田。須憑災戶呈報坐落畝數。應先刊就簡明呈式。首行開列災戶姓名住



居村莊。次行卽列被災田畝若干。坐落某區某圖某村某莊。又次行刊列男婦大幾口小幾口。其姓名田數區圖村莊大小口數。俱畱空格。後開年月。每張止須如冊頁式樣。疊作兩摺。豫發刊刷。分給報災之地方鄉保。令轉給災戶。自行照填報送。地方官卽查對糧冊相符。存俟彙齊。按照災田坐落區圖村莊。抽聚一處。歸莊分釘。用印存案。卽可作爲勘災底冊一條。按災田憑災戶將坐落田畝呈報。以期核實。而杜弊混。法良美矣。惟報呈必須專歸業戶。田畝必須分析坐落莊分。方可免致歧複。再次行刊列之男婦大小口數目。推原其意。自以爲異日辦賑編查。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天

戶口起見。但報災旣係業戶。則有力者多。無煩給賑。似可無庸概令開報。戶口卽有業田數畝。全荒半荒者。亦在食賑之列。而爲數無多。只令於報呈內寫明自種自佃。亦無難稽查。緣被災之戶。本有應賑不應賑之分。若任令統報。戶口轉滋愚民之惑。將謂凡涉被災。均可食賑矣。故呈內悉予刪除。至被災較重之佃戶。多與賑例相符。應由業戶將該佃若干戶。並姓名住址附報。庶查賑時得於居住村莊內。按籍而稽。再核其家丁口之數。似較簡易。故呈內令其添敘。並註明本年上下忙錢糧。有無完納備查。茲將頒給呈式開後。

災

縣 都

莊 諸民人

呈為報明事竊照本年雷雨過多田間積水禾苗受傷將補種未種有收無收

各田畝開列坐落都莊土名註明畝分呈叩

核勘

戶

一戶 住 都 莊

田 畝 分坐落 都

內被水旱後種歉收

畝 分佃戶 住 村莊

在 戶承糧本年忙錢糧 完納

呈

年 月 日里書

地保 圩長

收令書輯要五籌荒下

完

右式頒給災戶自填姓名住址並出畝數目分種有

無坐落都莊圩名在何戶承糧上下忙錢糧有無完

納及里書圩保佃戶若干人姓名一一填註如係自

種亦於佃戶下寫明總之報呈則以業戶為主田畝

則以坐落莊分為斷不得以一人而臚列各莊田畝

致易統混該戶如將田畝以少報多並以地蕩改田

影射混報或以欠作完者查出定將該戶扣除不在

蠲緩之列慎毋蒙混自誤

如某人名下有一戶名而田分數莊者姓名住址

填寫於首行田畝則有三莊者分寫三張有五莊

者分寫五張其圩名即填寫於該莊之下



如某人名下有數戶名。或數十戶名。而田分數莊。或數十莊者。姓名住址仍劃一填寫首行。田畝則按莊分寫數張。或數十張。並寫圩名於該莊之下。其戶名分別填寫在於何戶承糧。

以上三則以報呈刻爲一聯。疊作兩摺。以便歸莊分釘。其呈內雙行處所。係被何災。卽專刻何項名目。並飭辦災經書。另按莊置簿一冊。於災戶具報之時。核查某人名下。或只一戶名。或有數戶名。及數十戶名。田畝項下。或只一莊。或分寄數莊。及數十莊者。俱按照報呈首行災戶住址何莊。卽登註該莊簿內。其分報呈詞若干張。統於該戶呈內自報姓名之下。分析彙註。此係以散歸總之法。以便造項畝花戶冊時。與額徵冊按戶核對。易於稽考。至分莊勘災冊。卽照報呈釘本。謄寫可也。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三

一 荒政輯要開載委員赴莊查勘時。該州縣卽按其所查村莊。將前項釘成災冊。分交各委員帶往。按田踏勘。將勘實被災田畝分數。於冊內註明。如有多餘少報。以及原係版荒坑坎無糧廢地。又有只種麥不種秋禾。名爲一熟地者。逐一註明扣除。其勘不成災。收成歉薄者。亦登明冊內。若原冊無名。臨勘報到者。勘明被災果實。亦註明災分。附釘本莊後冊。勘畢將原冊繳縣彙報。其餘未被災之村莊。不許濫及一條。

按勘災之法。第一在劃清疆界。方免挪東掩西。指鹿爲馬之弊。如一縣之中。被災處某鄉。內有幾區。某區內有幾莊。某莊內有幾圩。該圩內被災田畝。飭圩保於委員臨勘之先。用竹片削籤。填寫花戶畝分。按畝遍插。兼於每莊每圩。豎立高竿一枝。於竿上懸挂木牌一塊。寫某莊某圩額田若干畝字樣。俾委員到時。得以瞭然心目。如敢不遵。卽將該圩保重處。仍責令卽日趕辦齊全。然後飭令莊保開呈圩分清單。圩內補種若干畝。未種若干畝。委員按圩履勘。有不符。則親筆更正。倘禾是原種。並未被水。不得混爲補種。在各花戶田畝。旣經報災。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三

未有不願標籤求勘者。該圩保等果肯實力奉行。可並頃畝花戶冊一勘而定。若輩無從蒙混。特恐多方阻滯爲難。非有定識定力。不能破其錮習也。至版荒坑坎廢地。及一熟地等項。旱災尙易辨別。若積水不退之災區。彌望汪洋。勢難分析。只能查照實徵圩日冊載某圩額田畝數若干。核勘定斷。查賑事宜。

一荒政輯要開載查報饑口例。應查災之員。隨莊帶查。向憑地保開報。固難憑信。卽攜帶煙戶冊查對。其中遷移事故。亦難盡確。在有田災戶。尙有災呈開報家口。其無田貧戶。更無戶口可稽。況人之貧富。口之大



小必得親歷查驗方能察其真偽。嗣後委員查賦必得挨戶親查。詳察情形。參考原冊。查照後開規條。酌分極次。查明大小口數。當面登冊填給賑票。勿怠惰偷安。假手書役地保代查代報。致滋混冒。查完一莊。卽行結總。再查下莊。每日將查完村莊賑冊票根固封繳縣。仍將查過村莊饑口名數。或三日。或五日。開摺通稟查核一條。

按戶口之查。莫良於平日保甲認真。迨查賑時。卽可按冊而稽。無遺無濫。若州縣之煙戶冊本屬具文。全不足據。至勘災之員。既須分莊按圩親勘。水路則支河汊港。迂道澹澗。陸路則北埂南塍。紛馳

收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三

曠野隨處畱心認識。尙恐其重複導引。四顧茫然。更何暇分身隨莊帶查戶口。以致兩相歧誤。且某村該有若干戶。某戶有業。係其己產。某戶無產。並無營生。焉能於一村之中。自頭至尾。挨家詢問。欲執塗人而證之。勢既有所不能。轉恐遺濫。不知凡幾。因與同人再四思維。此事固不可專屬之莊保。而不能不以村保開其先。應傳齊縣署。各給草簿一本。筆二枝。墨一錠。並後開條規一張。令其照式先行確查。造報。毋許冒濫需索。察出定干重究。仍於每莊延約殷實紳耆二人。各具請啓名帖一分。後黏規條一張。其啓內聲明將來各莊捐糶貧米。

必須有此根子乃可下鄉  
積查斷不可率行而聽生  
要至要

殷實紳耆無不懼他日自  
敏者先爲聲明彼自代爲  
察辦不遺餘力矣卽冰叔  
所謂以利欲動之也

俾眾咸知則貧戶不致向  
隅莊保亦不致礙自然  
無遺無憾矣

卽以現今查賑之戶口爲準慎勿聽莊保浮開以致他日自做等語如莊保所報有不實之處囑令暗作記識俟委員臨莊密爲告知該委員每至一莊卽按照開報之戶挨查其業佃則憑災戶報呈自註是否被災貧民則視其家之房屋衣食器用牲畜臨時查看情形以辨真僞如與規條所載未符卽行更正刪除一面註册登時給發門單仍於查過一莊之後將極次貧戶姓名繕榜實貼該地俾眾咸知所有擬議紳耆請啓及刊發莊保規條開式於後

收令書輯要五等荒下

重

一各鄉公正殷實紳耆地方官無由知識應先飭莊保於每莊開報數人姓名按莊註册再於公所備酒延請在城紳士將莊保開報各鄉紳耆姓名交與觀看託其於各鄉熟識者分認代查因親及親因友及友廣爲諮詢如所報不實卽另舉更易並令轉告將來莊保查造戶口册完竣先送該莊紳耆查閱請於册面書名蓋用圖記倘其中有捏冒及貧戶極次不符者或不使明言屬令開單默記俟委員臨莊日覲面密交卽作爲委員當場查出判令爲難招怨等語俾無顧慮統於十日內由在城紳士隨時開摺送署面覆該縣一俟覆到卽分鄉定日用啓帖黏規條一張給發各地保分頭邀



約勿任推諉。如有不到。卽惟該保是問。

啓式

啓者。此次查辦賑務。奉憲委員親蒞挨查。總期實惠及民。不假書吏地保之手。致滋冒捏。索詐等情。弊實與地方被災貧民大有裨益。各紳近住該莊。於附居之貧戶丁口。自必真知確見。本縣用特備酒相延。務藉助襄辦理。共成善舉。以沐

皇仁。茲將刊刷條例一紙送閱。祈爲查照。倘莊保冊報各戶與例載未符。望卽核明更正。無濫無遺。將來各莊殷紳捐耀。卽以此時查賑戶口爲準。毋任莊保浮開。以致他日自敝。此外決無擾累。亦無時日多延。切勿藉詞推諉。屆期早降。免致該保蹈邀請不力之咎也。幸甚幸甚。

某拜啓

收令書輯要五

壽荒下

三

一貧業貧佃二項。俟莊保造冊到日。卽查核該莊業戶報呈所註佃戶及貧業自佃者。是否田畝全荒。以定准駁。其有白種己業。在此莊僅此數畝。雖已全荒。而另有田業轉佃與人。係在成熟莊內者。抑或寄莊人戶。其身居災地。而田坐熟莊者。一時無從考核。最易淆混。應並無田貧民。按戶親查。詳察其所居房屋器用衣食性情形酌爲定斷。或致於過濫。斷不可任聽莊保所報。卽爲可信。稍自怠惰偷安。致滋冒混。

此係荒政輯要與各省辦災事宜所載略加參議

一災民有避水舟居者。勘員須問其原住是何村莊。左右鄰是何姓名。登註冊內。令其查至該莊之日。到彼等候。如果屬實。即將船頭鑿削數寸。書明某月日某莊查過。共坐若干人字樣。並給門單。准其日後領賑。仍歸本莊給發。登註冊內。不得分頭換載。致有重複之弊。此係荒政輯要與各省辦災事宜所載略加參議。

以上三條。只鈔給同事者查閱。無庸發莊保知悉。一查報貧戶。餓口。應先飭莊書地保。圩長。確查造冊。分別貧業貧佃。無業貧民三項。各於該戶下逐一註明。不得含混挂漏。

收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五

一貧業貧佃。應與無業貧民。統歸於居住村莊。按戶分別極次貧給賑。不得分歧。以致漫無稽考。此係荒政輯要與各省辦災事宜所載略加參議。

一查賑現照頒發事宜

極貧

並無己產己屋。佃田耕種全荒者。

並無己田己屋。佃田耕種成災過半。家口眾多者。外鄉別邑農民。攜眷耕種。搭寮居住。田已全荒。無力傭工者。

以上無論大小口數多寡。俱係全給十六歲以上。

為大口十六歲以下。至能行走為小口。其在襁褓。

者不准入冊。此係荒政輯要與各省辦災事宜所載。



次貧

雖無己田。尚有房屋牲畜。佃田全荒者。

雖無己田。己屋。佃田半屬有收。而家口無多者。

自種己業。僅止數畝。而全荒者。

自種己業。僅止數畝。尚有少許收穫。而家口眾多者。

搭寮居住耕種。外鄉別邑農民。佃田荒已過半。無力傭工者。

以上老幼婦女全給。其少壯丁男。力能營趁者。不准給賑。其有殘廢無力營趁者。應與老幼一體散給。

此係荒政輯要與各省辦災事宜所載。

被災村莊內無田貧民三條。此係荒政輯要與各省辦災事宜所載。

無己田。又無佃田。並無手藝。專藉傭工糊口。因被災無工可傭。而有家口之累。為極貧。孤身為次貧。

無己田。又無佃田。並無手藝。專賴小本營生。因被災無可賣買。而有家口之累。為極貧。孤身為次貧。

成災村莊之四。貧無依。未經編入孤貧者。為極貧。

不准給各條。此係荒政輯要與各省辦災事宜所載。

有力之家。堪以資生者。不准入賑。

但有本經營。及現有手藝營生者。概不准入賑。

田地雖被災傷。尚有山場柴草花息者。不准入賑。

成災村莊內之四。貧其有力自給。及親族可依。並

大

成災村莊內之四。貧其有力自給。及親族可依。並

成災村莊內之四。貧其有力自給。及親族可依。並

成災村莊內之四。貧其有力自給。及親族可依。並

成災村莊內之四。貧其有力自給。及親族可依。並

成災村莊內之四。貧其有力自給。及親族可依。並

己編入孤貧冊者不准入賑。

不成災村莊內之四壁及無手藝營生者概不准入賑。

一查至該莊如有別莊災民被水後暫寄親友人家借住或該莊貧民亦有遷移他處僅餘空房者應令地保查報姓名戶口再確詢左右鄰如果符合即另冊登註俟該戶聞賑歸來許地保兩鄰結報查核相符准其一體賑恤。此係荒政輯要與各省辦災事宜所載略加參議

一屯衛災軍饑口應歸田畝坐落之州縣照依民例

一體查賑。

此係荒政輯要與各省辦災事宜所載

收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三

一被災貧生例以全無糧產亦無己屋者為極貧尚有些微田地住係己屋而全荒者為次貧應令教官確查分別極次大小口數造冊移縣不得混入民戶編查至有歧冒。此係荒政輯要與各省辦災事宜所載

一各莊書地保編查戶口冊齊全即挨順村莊道路遠近排定日期豫先曉示災戶屆期無論老幼壯丁均各在家守候如本日查無其人混言外出再求補給概行不准或邀約親友在家充數冒混驗其居住房間即知真偽立將該戶扣除至查到其家該丁只准立於門內不得由外而進以杜混淆不遵者刪扣倘有婦女成羣結隊混行闖鬧及不



應賑而爭極次者。除不准外。定將該莊書地保究辦。

以上七條。刊刷多張。發給紳耆。莊書圩保各一張。令其遵式。確查造冊。開報聽候。委員親臨查驗。其旁行細字。於付刷時。刪除。

一荒政輯要。開載應賑之戶。門首壁上。用粉大書極貧次貧某人。大幾口。小幾口等字。以便上司委員不時抽查。俟賑畢。方許起除一節。

按灰粉書壁。易於剝落。且恐有更改之弊。查浙省辦災條議。改用門單。實貼災戶門首。較爲周匝。今擬刻作二聯。一係根查。一係實貼。須委員立時填寫面交。俟賑票辦就。再令該莊紳耆。出具收領。就近查照門單。按戶散給。

收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美

門單根查

一戶被災之食貧民

縣都莊村

貧大口

貧小口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門單實貼

一戶被災之食貧民

縣都莊村

貧大口

貧小口

年 月

日給實貼災戶門首

牧令書輯要五

論荒下

五

如有冒捏鄰總指首究追給賞

右貧戶門單式一張。內年月用印。其根查一張。只蓋印於騎縫編號處。所查至何村。即摘寫該村名一字。編為門單號記。所帶底册。亦一律填註。如男女大小口數某項無者。則寫以無字。單册兩項。均須對填。不可差訛遺漏。如內有業佃屯竈。臨時分別添註。

一荒政輯要開載册式一頁

按所開格式。眉目似不甚清晰。且既經莊保查報於先。官為復查。只須核實極次貧與大小口數。至其家之有無蓋藏。是何營運。地畝若干等事。可毋庸贅敘。今擬册面及册式開後。



冊面式 賬票門單冊面除去委係無濫無遺是實八字細着書保只書名而不押

紅字號 查得該極貧男女共伙口口委係無濫無遺是實口該次貧男

某某莊

紳耆 某某押 某某押

摘寫 利者 一字 號戶口冊

戶書某押 地保某押

收令書輯要五

旱

摘寫村 名一字

縣莊村貧戶 祖母氏 歲妻氏 母氏 歲弟媳 歲弟媳 以上共男大 口共男小 口

摘寫村 名一字

縣莊村貧戶 祖母氏 歲妻氏 母氏 歲弟媳 歲弟媳 以上共男大 口共男小 口

右冊式彙二號爲一頁數十頁爲一冊各委員記查何鄉村莊即分占一字如天地元黃之類用紅戳印於冊面裏首另將某莊之摘寫村名字號用墨筆寫於冊面外首蓋恐村名易於重複須以各散號歸於一總號之下以便稽查而免紊亂其橫格攢寫處刊時記刪查係是業是佃抑係貧生屯竈臨時於貧字下空格處填寫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望

賑票根查

府

縣正堂會同委員勸明

鄉區莊村

一戶

貧 某某或業或佃或屯或竈臨時填寫此處不必深刻

男女饑口大共

口應賑

個月

除入冊及給賑票外存查

年 月

日給

字第

號

府

縣正堂會同委員勸明

鄉區莊村

一戶

貧 某某或業或佃或屯或竈臨時填寫此處不必深刻

男女饑口大共

口應賑

個月

年 月

日給

領賑執照

此票應付應領賑之貧戶收執俟放賑之日即持此票赴縣繳支賑例載賑銀月分每日大口給銀六釐小口三釐賑米月分每大口給米五合小口二合五勺扣除小建俟詳定或銀或米另行示期驗單給放隨蓋給過機記如有遺失不准給領賑完繳官領毀



右賑票式用厚勒之紙當幅之中填號鈐印其號數卽照門單號數所編填註並刻一紅截某月日給賑票蓋印於門單冊式內毋庸另行造冊此票按月驗明發賑蓋用給賑一月訖圖記仍將原票發還下次亦如之至賑完掣回查對根號毀銷。勘災事宜查賑事宜各條皆王君參酌荒政輯要及各省辦災事宜而訂正之以爲荒政備覽者也。原文大繁擇其要而登之。

### 查辦災撫稟

裕謙

本年入夏以來大雨時行江汛異漲卑府所屬被水地方已有七州縣之多實數十年來未有之事卑府前在

收令書輯要五籌荒下

望

署鹽道任內接據各州縣稟報漫淹情形當經督飭先將被水災民妥爲安撫其時武漢沿江居民鋪戶猝遭水患紛紛搬入城內或傍親友依棲或暫住宿城上亦經卑府先行雇備船隻委員分途濟渡嗣復督同江夏縣查看實係孤苦無依之輩隨時給散箒片饅餅錢米等項以資餬口並飭各委員會同各州縣履勘是否成災應如何量加撫恤之處星速通稟核辦各在案茲卑府卸署鹽道事務奉飭回任凡有應辦公事固應次第清釐而災務重情尤關緊要更應儘先趕辦查得江夏縣地方東北東南正東三鄉地勢稍高田禾閒被淹浸其正北正南地處低窪民田廬舍多半淹沒現經該縣

龐令會同委員赴鄉周歷履勘。應俟勘明受災輕重情形。分別辦理。又查得武昌縣近江之洪道永福神山三鄉低窪。田禾多被漫淹。近城之縣市三里及賢庾符石二鄉間有淹沒。咸甯縣西北二鄉低窪田畝。亦有被淹。東南二鄉。係因水勢倒灌入內。並有帶淹之處。嘉魚縣亦因江湖漫溢。低窪里分。並軍屯洲地被淹十之六七。蒲圻縣共計四十四團內三十七團。盡屬山鄉。江水不能浸灌。惟西北之池江等七團。地勢極低之處。閒被漫淹。興國州界連通山。係因山水陡發。江水內灌。一時宣洩不及。近河各鄉被淹。不過四隅中之一隅。又大冶縣濱江傍湖之東西北三鄉。低窪田地十淹六七。南鄉山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聖

地較多。淹不過十之一二。以上七州縣均經藩司委員分途查勘。惟查例載。凡地方被災。該管官一面將田地成災分數。依限勘報。一面將應賑戶口。迅查開賑。另詳請題。又民田秋月水旱成災。不論分數。先行正賑。一個月仍於四十五日限內查明成災分數。分析極貧次貧具題加賑。又民田夏月水溢成災。若秋禾播種可望收成者。統俟秋穫時確勘分數。另行辦理。其佈種較晚。必需接濟者。酌借籽種口糧。秋後免息還倉。若播種止有一季。夏月被災。卽照秋災辦理。其播種兩季地方。旣被災。不能復種秋禾者。亦照秋災辦理。各等語。今江夏等七州縣。均於五月內猝遭江水漫溢。田禾概未收穫。



原報被災情形較重。而江夏又係省會首邑。本地災民已屬不少。並有外州縣貧民就食省會者。絡繹不絕。現雖督飭江夏縣先在省城內分設三廠。於本月二十三日散給口糧。亦不過權爲安撫之計。誠恐爲日甚長。難以接濟。卑府悉心籌酌。自應飛飭被水各州縣。先將勘明成災不成災緣由。繪具圖結。星速馳稟。以便稟請憲臺將成災地方一律奏請撫恤。一月口糧。一面飭令印委各員趕緊清查。實在應撫戶口核計穀折銀數。開摺呈請籌撥銀兩解發散放。俟水勢稍退。察看民間田地能否補種。以及成災分數。應否加賑。再行分別辦理。其不成災之區。酌量平糶倉穀。或借給籽種口糧。以紓民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五

困。再查省城兵民雜處。市廛稠密。且科場伊邇。轉瞬土子雲集。竊恐災民日聚。日眾。別滋事端。所有各州縣災民及外來乞丐。應卽逐細查明。捐給口糧。資送各回原籍。俾本管官便於清查。以免遺漏。而杜冒濫之弊。除分別檄飭各州縣照辦外。所有卑府回任查辦災撫緣由。合先肅稟鈞鑒。伏候示遵。

此稟無甚妙用。但報查如此詳明。其胸中早有經緯矣。

### 條議辦災事宜稟

接奉憲臺會札。飭將被水災民。應如何先行安撫。並查明災分戶口數目。又應如何照例賑恤。以及嚴禁匪徒

乘災滋鬧搶竊諸事宜各就該地方情形迅速妥議條款章程刻日詳請核飭遵辦等因。卑府竊查湖北武漢黃德荆五府所屬各州縣本年夏月被水較重民情困苦餬口維艱業蒙藩司攜帶銀兩親詣各州縣查勘並撥銀委員解赴受患最重地方交各州縣急加撫恤此誠仰體

皇仁愛民惠施之至意第刻下節候尚早各地方災情輕重不同或俟積水稍退可期補種晚禾或因地處低窪難望涸復補種其間區別查辦需時而給賑救荒亟須豫籌良策拯災禦患尤宜先慰民心庶幾頭緒不棼事歸畫一謹抒所見先將現在應辦事宜開摺呈請大

收令書輯要五籌荒下

望

人俯賜察核是否如是祇候訓示遵行如蒙允准並祈通飭各府一體照辦再秋冬辦完撫賑之後如須設廠煮粥或散錢米或以工代賑之處容俟臨時體察情形籌議稟辦合併稟明

一查勘災象以期核實凡被水各州縣受災窮民已經各府督同該州縣隨時捐給錢米席片簞餅等項妥爲安撫第應如何賑濟總以地方成災不成災爲定現宜飛飭印委各員親赴被淹各里屯周歷履勘分別成災不成災先行開具里名清摺繪具圖說出具切實印勘各結星馳稟齋核辦

一照例撫恤以安民心凡成災地方無論分數例得先



給一月口糧。俟察看成災幾分。再按分數分別極貧次貧加賑。現宜飛飭各州縣印委各員趕緊勘報。聽候憲臺奏請撫恤。其不成災地方。毋庸請撫。仍令察看情形。酌量平糶。或借給籽種口糧。

一清查戶口。以定銀數。凡成災應予撫恤州縣。所有貧民戶口。最關緊要。必須逐細查明。方無遺濫。亦必加意詳慎。杜絕弊端。現宜札飭該印委各員。如已勘明實已成災者。一面迅速馳稟。一面攜冊親赴各汛挨次清查。實係本身窮乏無業無依之戶。將大小口數當面登填冊內。如力能自給。或有親族可依。及鰥寡孤獨。已入養濟院者。均不必入冊。其逃荒外出之戶。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吳

著落保甲開明的實姓名大小口數。登註冊內。以備聞賑歸來。便於稽考。並令嚴禁書役保甲需索冊費。所有應需紙筆飯食。由本官自行捐給。應撫貧生。該學移知州縣一律辦理。貧軍由該衛查辦。

一 分廠賑恤。以期便民。查災民散處四鄉。近者數十里。遠者一二百里不等。安可使其跋涉道途。守領撫恤。現宜飭令各州縣。如果災象已成。卽相度四鄰適中之地。豫爲備辦。俟將來散放撫恤時。分設數廠。先期酌定某日給發某某等里。於前五日出示。在於各該里張貼曉諭。臨期按戶散給。俾遠近災民週知時日。便於赴領。以免往返等候。而沾實惠。不得假手丁書。



致滋扣剋等弊。並嚴禁胥役保甲包攬代領。仍於散放完竣。將已散某里災戶若干。大小口若干。出榜曉諭。通知至所給賑票。應用兩聯串票等事。均按照頒發荒政輯要所載。妥爲辦理。

一禁抑市價以利販運。大凡民情之趨。如水之流。順而導之則通。壅而遏之則決。本年被水各州縣。客販稀少。米糧一時昂貴。有司慮恐病民。乃令抑減時價。此令一出。則外來之販米者。裹足不前。本境之有穀者。閉糴不出。民食愈乏。人情益慌。現宜示諭碾坊米鋪。照常生理。時價低昂。不强抑減。但不准任意高擡。亦不得囤積居奇。俾米糧盈聚市廛。民食自無虞缺乏。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星三

一酌行官糴以資轉運。查被災地方。米價昂貴。民食維艱。即使逾額平糴倉穀。而爲日甚長。難敷接濟。且儲備攸繫。斷不能罄其所有。現宜酌動官帑若干。遴委委員。招集殷商。取具同行連環保結狀。分起領價。或赴四川。或往湖南產米處所。販買米糧。陸續運至被災各州縣。按照原糴價值。加以水腳飯食。該價若干。平糴於民。水腳飯食之外。不得多增毫釐。俟賣出價錢。易銀若干。再行往糴。如此轉輸轉運。循環糴糶。則米糧不缺。民食有資。大慰閭閻。必臻安靜。承辦商人於事竣時。詳請優加獎勵。以酬其勞。所有米船經過關口。除武昌各關業經申府出示免稅外。應請憲臺



諮行川南兩省及本省荊州各關免其納稅並請於  
奏請動帑摺內一併陳明。

一勸諭捐輸以敦任恤查本年水患較廣富家田畝固  
亦同被淹浸積穀防荒人之常情但安貧卽所以保  
富富者雖有所積未關軀命貧者稍得所濟實延餘  
生現宜勸諭城鄉集鎮富戶殷商各自量力或捐銀  
錢或捐米穀就近在於本住地方選擇寬廠公所互  
相賑濟一切聽其自便不必官爲經理設若不便賑  
濟聽其捐輸銀錢呈繳地方官湊辦賑濟亦無不可  
總期踴躍急公多多益善此乃周恤鄰里之誼殷商  
富戶諒亦樂從仍俟事竣查明捐數優加獎勵

收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吳

一資送流民以免失所查被水成災各州縣既已委員  
清查戶口酌辦撫恤凡有災民自應勿離本土聽候  
委員查填入冊庶免遺漏其就食省城散在別州縣  
者現宜通飭隨時捐給口糧資送回籍外來乞丐一  
體資送並造冊移知原籍州縣妥爲安置毋令失所  
一查拏流痞以靜地方查省城兵民雜處市廛稠密本  
境及外來災民日聚日多除隨時分別安撫資送外  
其間匪徒溷跡乘災滋事不可不豫爲防範現宜由  
府揀委幹員會同江夏縣親督保甲嚴行稽查有犯  
必究毋得輕縱並於飯鋪歇店庵觀寺院查有外來  
無業遊民及遊方僧道一概不准容留卽時馳令出



境仍取具飯鋪歌店庵觀寺院。並無容留匪類甘結備查。並嚴禁保甲。毋許藉端滋擾。

一巡緝盜賊以安良善。查省城內外居民。凡有住居窪下房屋被淹者。概將家屬遷至親友家暫為寄住。其器用食物。無能搬動。均即存留屋內。誠恐宵小知其無人照管。乘閒偷竊。是該民人既遭水患。復被賊偷。受害更加深重。亦應由府酌派委員在於城內山前山後。督同捕保畱心巡查。城外卽飭汛員督查。遇有災戶被竊之事。卽稟府飭縣比捕嚴緝。賊務獲究辦。庶竊匪聞風斂跡。災戶得以稍安。

勸諭士民收養遺棄子女示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完

照得本年災傷重大。雖經撫賑兼施。勸捐接濟。而貧民蕩析離居。乞食於外。閒有因饑寒交迫。夫妻分散。並將子女拋撇道路。棄而弗顧者。本府昨赴粥廠稽查。目覩此情。深為憫惻。此等孱弱。若任其委填溝壑。豈不可慘。自應設法安置。查自昔災荒之歲。遺棄子女。原許士民收養。庶可存活。其本生父母既已忍心棄置。固係出於萬不得已。而恩義已絕。卽不得任其復取。茲訪聞富厚有力之家。雖願收養。既慮其父母事後尋認。另起爭端。又慮為棍徒藉端詭索。致行好而反受累。是以無人敢收。此亦人情之常。但思仁人以惻隱為心。果為防其後患。則目前善事。何憚不為。現在酌定。如有力之家。有能



收養道路棄置子女者由地方官給與執照以爲憑證保其永無貽累除飭各州縣遵辦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府屬紳士軍民人等知悉爾等有力之家如果勉行善事見有道路遺棄子女情願收養者卽詢明姓氏來歷帶赴該州縣報明倘距城較遠許就近赴該汛員衙門具報以憑填給執照准其收養或爲義子或爲女爲媳均聽其便但不得收爲奴婢致干咎戾事後該子女本生父母亦不得前來尋認爭執有願令本生父母贖還歸宗者仍聽其便倘有遊蕩無業之人捏冒收養將子女輾轉鬻賣者一經查出定照拐賣律從重治罪該州縣並各汛員衙門書役如有藉端需索情事本府得有風聞亦卽嚴拏究辦決不寬貸各宜凜遵毋違

收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平

收養遺棄子女執照

某州正堂

爲給發執照事今據

里紳士

於 月 日在

地方收養男孩 口姓 名

年 歲係

州人除給執照外存此備查

年 月

日給

某字第

號

某州正堂

爲給發執照事照得時際災荒饑民各自

謀生竟有將子女棄置道路者深堪憐憫今准爾有力之家收養或爲義子或爲女爲媳均聽其便但不得收爲奴婢違者照律治罪如遇豐年本生父母不得前來

尋認爭執。有願令本生父母贖還歸宗者。仍聽其便。若平素遊蕩無業之人。不准收養。倘有藉行好爲名。將收養子女賣爲奴婢者。一經查出。定照拐賣律從重究辦。各宜懷遵。毋違。須至執照者。

計開

月 日在 地方收養男女孩 口姓 名

年 歲係 州人

右給 某人 收執

年 月 日給

諮詢災賑條款稟

竊照災地窮民。仰蒙憲臺奏懇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五

聖恩先行撫恤。一月口糧。被災較重者。照例加賑。俾免流離失所。咸幸得保生全。而其中困窮無告之人。於領得撫恤之後。自冬徂春。爲日正長。食不充口。衣不蔽身者。不知凡幾。全在各州縣不遺餘力。加意撫綏。庶可藉資全活。前奉憲檄。飭令督同被水各州縣。勸諭殷富紳商樂輸接濟。並辦理留養製備棉衣等事。均經卑府次第遵辦。雖據各州縣稟覆業已勸捐。究竟已否捐有成數。一切保惠事宜如何辦理。至今未據稟報。查各州縣有父母斯民之責。目睹饑饉餘生。瘡痍未起。自無不心存憫惻。思圖安輯。誠恐計慮不周。或有未能盡善之處。卑府現擬將應辦事宜。逐條指明。專札諮詢。並移飭各



委員會同印官安速籌議。趕緊稟辦。務期災黎得免泣號。以仰副大人念切惻隱。惠愛無己之至意。謹將各條稟呈鈞覽。伏乞訓示。祇遵。

一前據該州縣稟明勸諭殷富紳商樂輸助賑。現已捐寫若干。已收若干。未收若干。約尚可勸捐若干。連前次解發官捐銀兩。共可湊集若干。

一現在散放撫恤加賑口糧之後。自冬徂春。爲日正長。應如何接濟。或煮粥。或散米穀。約需分設幾廠。在於某鄉村爲便。已否籌辦。

一設廠接濟。除官捐民捐外。約不敷經費若干。應否酌動倉穀若干石。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五三

一極貧無衣之人。除官捐棉衣草衣外。尙需棉衣草衣若干件。應如何設法製辦。

一貧民遇有患病尙可醫治者。曾否施藥救治。應豫製何項丸散施給。

一極貧病斃無棺裝殮之人。曾否捐備棺木。臨時施給。在於何處埋葬。向來該州縣有無義地。厯係何人經理。現在應否置買高阜地畝。豫爲備用。

一外來災民內有老弱殘廢。應如何留養。或每日煮粥與食。或按日散給米穀若干。何處搭蓋棚廠。安爲安置。如何稽查彈壓。其年力強壯有家可歸者。如何資送。酌量道路遠近。每名日應給錢若干。

一貧民遺棄嬰孩該州縣有無設立育嬰堂向雇乳婦若干名經費是否足用現在如何收養

一流民有無賣婦之事曾否禁止如何設法保全或雇入育嬰堂充當乳婦以免離散

一業田貧民變鬻耕牛如何剗切示諭勿賣及時種麥有無宰戶乘機買牛私宰曾否嚴拏

大吏加一番諮詢牧令亦加一番提醒逐條指辦井井分明

### 救災條款論

堯水湯旱盛世不無荒年然有荒歲而無荒民蓋不獨損上以益下也抑民間有自相補助之道焉歷代助賑

牧令書輯要五籌荒下

五

皆有優獎之典誠以施期於當厄多一人捐卽多數人食多勸一人捐卽多活數人命也我朝厚澤深仁至優極渥偶遭荒歉無不立沛恩膏不惜千萬億帑金

何藉涓流之挹注然鄉黨好施例加獎勵此勸善之良謨寔救荒之仁術也上年江湖並漲水溢爲災蕩析離

居深堪憫惻幸蒙各大憲督飭府廳州縣多方拯濟加意撫綏蠲緩與賑糶兼施棲止與衣食並計災黎得免

凍餒而獲安全固已更生有慶矣日今殘冬已過東作方興籌善術以起瘡痍須盡心以勤稼穡務使人皆復

業地免拋荒庶可冀豐亨而蘇貧困惟饑饉之後民力拮据種種情形筆難罄述本府現擬救荒十條刊刻廣



佈合行出示勸諭爲此示仰府屬殷富紳商人等知悉。楚北民情素多好義。值茲災祲。念彼艱難。既生長之同。方合豐嗇之相濟。非特陰德爲甚大。定爲旌敘所先。加且安貧所以保富。使貧者皆得遂生。免致流爲盜賊。未始非保家之一道。是一舉而三善備焉。至貧民得邀資助。絲粟皆恩。各當心存感激。毋得妄生希冀。尤不可因本府有此示諭。不如所願。輒生怨望。甚至滋擾喧鬧。借生事端。倘有此等刁民。卽行嚴拏究治。決不寬貸。今將各條臚列於後。其各遵奉毋違。

一勸各脩皖堤。並加脩附近堤工。以資保衛也。楚北襟江帶漢。湖港分歧。全賴堤埝爲之保障。歷來有堤各

收令書輯要五

卷詩荒下

五

州縣未嘗不慎重脩防。講求水利。然素未經臨大汛。不知其害。上年江河異漲。爲數十年所未有。各屬瀕江堤埝。漫潰不一而足。以致田禾被沖。羣黎失業。亟應籌議脩復。今雖一律勘估。分別脩挽。稟請大憲奏懇逾格。

天恩借項興築。可期永保無虞。但民間皖堤向係各皖民通力合作。有按畝出夫者。有按糧派土者。有大戶出錢。小戶出夫者。均係民間自派自修。官不與聞。當此荒歉之後。窮民餬口維艱。何能出夫出土。若仍照舊攤派。必致延誤工程。凡爾田多大戶。各宜踴躍捐資。趕緊脩築。既可保衛自己田產。又可保全闔皖。



生民實屬兩有裨益。卽附近各江堤。雖經官爲修挽。或恐尚有單薄卑矮之處。爾等害切肌膚。亦應酌量捐資。加高培厚。或再加修子埝。或砌碎石坦坡。務期有備無患。一勞永逸。切勿觀望遷延。自貽後悔。至將來豐熟後興辦歲修。仍按舊章攤派。不得援以爲例。一勸減價平糶。以敦任恤也。查臣鑒錄載新城楊思庠富而好義。每歲積穀不糶。至米價騰踴時。始平價以鬻。民多德之。子居理年少。登賢書。足徵天鑒孔昭。報施不爽。目今災荒之後。糧價增昂。值此青黃不接。尤恐日貴一日。凡在城在鄉富厚之家。務當心存惠濟。如倉箱充溢。應將所積稻穀減價平糶。切毋居奇長價。希圖牟利。倘倉無贏餘。亦卽解囊購買米穀。平糶濟食。使貧民無食貴之虞。福澤所貽。必有陰報。地方官卽查明平糶數目。據實詳請優加獎敘。

一勸出借籽種。以周貧佃也。凡田主與佃戶相依爲命。歲豐則均享其利。歲歉則並罹其殃。然豐歲多而歉歲少。惟賴有無相通。患難相恤。故雖遇凶年。猶可無曠土。無後期。以待豐稔。方今災祲已過。農事方興。貧民苦乏籽種。雖欲竭力耕田而不可得。凡爾有穀之家。亟宜開倉借給。使附近窮民俱得耕稼力田。不違農時。不荒田畝。轉盼收成有望。既可償還籽種。又可養贍室家。此中功德。獲報亦當不遠。倘有無知之輩。



秋成以後抗不償還。地方官卽按名代爲追給。勿任拖欠。

一勸借用耕牛。以固本業也。查農民以耕種爲本。耕種全資牛力。上年猝被水災。田畝盡淹。小民失業。自顧不暇。何有於牛。今陽和扇氣。播穀伊始。一日不作。人失其時。但苦於有田無牛。束手無策。爾有牛之家。念其缺乏。既鄉田之同井。合有無之相通。當於耕耘完畢。酌量親疎厚薄。將牛次第借給。俾得廣行耕種。共冀豐亨。彼借牛家。必須好爲喂養。趕將田畝耕犁。卽行送還。不得遲留。亦不得爭執先後。致干究懲。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五

一勸典商減利。聽贖農具。以資耕作也。查上年水災爲害。凡失業貧民。輒將農具半價典質。茲值春耕屆候。無以應用。自須設法取贖。以便耕鑿。雖農具質錢有限。本利諒亦無多。但念此等饑饉餘生。多費一錢。卽增一錢之累。在典商將本求利。原難責令減少。然犁鋤不比衣飾所質。不過百錢上下。卽讓利取本。亦屬惠而不費。而人各贖一二件。以去。數盈萬千。人無遺力。異日有收於隴畝。與取盈於區肆者。其益正爾相資。況日擊貧農。待用孔亟。而猶錙銖與較。揆情亦所難安。爾典商人等。應自二月初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凡貧民所質犁鋤及一切農用器具。宜各按每月三分之利減讓一半。聽其取贖。有能止取當本不

取利息者。地方官立加優獎。夫不病農。卽以惠商。本  
府非有所偏也。倘農民有過短錢文。強贖生事者。地  
方官亦卽提案懲處。

一勸公平議價。典質田產。以濟力田也。查被災之後。戶  
鮮蓋藏。望此春耕。以抒貧困。乃因良田數畝。久事荒  
蕪。縱有牛種可借。而糞草全無。亦不能載芟載柞。自  
不得不將田畝分股典質。如有田十畝。暫典三畝。以  
作七畝資本。此等情形。殊非得已。無如有力之戶。往  
往借此勒措。或故短價值。或不聽回贖。大失調恤之  
道。須知刻薄成家。理無久享。況刻薄未必成家乎。嗣  
後凡有典質田畝者。爾有力之家。務各憑中公平議  
定價值。併於契內註明回贖字樣。卽時交價。使其豐  
年回贖。無損於己。有益於人。人必感德不忘。己亦積  
功無量。昔人有醒世詩曰。綠野青疇景色幽。前人田  
土後人收。後人收得休歡喜。還有收人在後頭。悖入  
悖出。理無或爽。凡爾富戶。各宜三復之。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五

一勸助給流民路費。以便還鄉務農也。去歲災情既廣。  
且重。貧苦無依之人。扶老攜幼。就食四方。瑣尾嘆其  
流離。困踣嗟其狼狽。雖經地方官設法留養。計口授  
食。茲屆春融。鮮有不思念故鄉。力穡服田。以收桑榆  
之獲。奈言歸無計。舉目無親。既乏借貸之門。徒有家  
園之夢。前已分飭各州縣一視同仁。畱心矜恤。凡有



取利息者。地方官立加優獎。夫不病農。卽以惠商。本府非有所偏也。倘農民有過短錢文。強贖生事者。地方官亦卽提案懲處。

一勸公平議價。典質田產。以濟力田也。查被災之後。戶鮮蓋藏。望此春耕。以紓貧困。乃因良田數畝。久事荒蕪。縱有牛種可借。而糞草全無。亦不能載芟載柞。自不得不將田畝分股典質。如有田十畝。暫典三畝。以作七畝資本。此等情形。殊非得已。無如有力之戶。往往借此勒措。或故短價值。或不聽回贖。大失調恤之道。須知刻薄成家。理無久享。況刻薄未必成家乎。嗣後凡有典質田畝者。爾有力之家。務各憑中公平議定價值。併於契內註明回贖字樣。卽時交價。使其豐年回贖。無損於己。有益於人。人必感德不忘。己亦積功無量。昔人有醒世詩曰。綠野青疇景色幽。前人田土後人收。後人收得休歡喜。還有收人在後頭。倅人倅出理無或爽。凡爾富戶各宜三復之。

一勸助給流民路費。以便還鄉務農也。去歲災情既廣。且重。貧苦無依之人。扶老攜幼。就食四方。瑣尾嘆其流離。困踣嗟其狼狽。雖經地方官設法留養。計口授食。茲屆春融。鮮有不思念故鄉。力穡服田。以收桑榆之獲。奈言歸無計。舉目無親。既乏借貸之門。徒有家園之夢。前已分飭各州縣一視同仁。畱心矜恤。凡有

此等流民。酌量道里遠近。給與路費。資送回籍。俾務農業。誠恐伊等散處鄉村。不及週知。爾富戶殷紳。亦當念其背井離鄉。解囊仗助。令各還故里。免失農時。一勸收養遺棄子女。以保身命也。凡災民外出逃荒。始而骨肉相依。原難遽舍。既而饑寒交迫。自顧不遑。有將子女棄置道途。各自謀生者。有力之家。往往慮及後事。被人訛詐。不敢收留。每致委填溝壑。前經本府出示曉諭。許其收養。或爲義子。或爲女爲媳。但不得以奴婢待之。卽聽其報明地方官。給與執照。永免後患。其本生父母。亦不得再來尋認。有願給還者。仍聽其便。爾等何樂不爲。昔宋郊渡蟻。而兄弟同登科第。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五

楊寶縱雀。而子孫並列公孤。一物之微。其報且然。況救人生命。其福祚更當何如耶。各宜勉之。勿稍膜視。一勸施藥施棺。並掩埋無主骸骨。以廣善舉也。大災之後。保無大疫。四窮無告之民。雖有煮賑救濟。並復捐製棉衣。以禦冬寒。然旣饑寒之不時。每疾病之相繼。古人云。死生亦大矣。生惟疾病可憂。死則暴露爲慘。急宜施藥救治。活人於垂亡。不幸死矣。尤宜捐備棺木。急爲埋葬。勿致暴露郊野。斯足以安幽魂。而順生氣。孟子曰。疾病相扶持。周禮曰。四閭爲族。使之相葬。小弁曰。行有死人。尚或墜之。凡爾鄉黨好善之士。念歉歲之艱難。憫窮人之疾苦。延醫士購藥材。置棺槨。



設義塚。豫籌經費。並恤存亡。生死均荷仁施。子孫定膺厚報。

一勸緩索。舊欠以甦困窮也。凡民間借穀借錢。原以通有無而濟緩急。但歲當豐熟。則併權子母而有餘。時值凶荒。則較量錙銖而不足。惟在因時斟酌。舒疾合宜。斯不失忠厚長者之道。前者江湖並盜。饑饉洊臻。朝夕之謀尙虞。不給卽朝廷惟正之供。抑且緩徵。何有於私債。茲當陽回黍谷。氣象初舒。更應順人心以紓民力。凡貧民舊逋夙欠。穀在五石以內。銀在十兩錢在十串以下者。一概稍寬歲月。不許追討。俟禾稼登場。秋成豐稔。再計本息。一併索取。庶使心感於歉歲。必將力償於豐年。倘屆秋收。仍行拖欠。許爾債主告官追給。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五

以上十條。皆救災必應力行之事。凡爾紳商士庶。各就耳之所聞。目之所見。心之所不忍。力之所能爲。或獨自行之。或勸同志共行之。古處是敦。災民攸賴。小則行之一村一堡。大則行之一鄉一邑。並行十事。固爲樂善好施。偶行一端。亦屬居鄉尙義。將見澤流閭里。慶積子孫。樹德莫如滋。而爲善無不報。爾等俱各勉之本府有厚望焉。

勸諭之文。最忌陳陳相因。如此十條。委婉周匝。悚之以果報。動之以利害。彼殷戶自然踴躍。破慳囊。

而襄義舉矣

圖賑法

齊彥槐

嘉慶十有九年。江南大旱。金匱分無錫地。地勢視無錫爲高。被災尤劇。八九月閒。某嘗以事赴鄉。竊見赤地數十里。民間炊無米。爨無薪。汲無水。惻然憂之。夫官發常平倉穀平糶於民。便矣。然遠在數十里之外者。不能爲升斗之米麥也。故官平糶。但能惠近民。不能惠遠民。殷富之家。以其餘米平糶於其鄉。遠近咸便矣。然無升斗之資者。不能糶也。故民平糶。但能惠次貧。不能惠極貧。天恩浩蕩。極次貧戶。悉與之賑。靡不徧德矣。然賑者賑災也。於例。但及有業之貧民。而不及無業之貧戶。故欲推廣。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平

皇仁。不使一物不獲其所。惟邑之殷富。捐資接濟。乃救荒之大者。夫惻隱之心。人皆有之。殷富之家。幸足於衣食。目擊鄰里鄉黨之人。饑寒以死。孰不思欲解衣衣之。推食食之者。顧上勸捐而下或不應。何也。則經理不得其道。不能使人無所疑惑。無所瞻顧也。且人情之所甚不忍而急欲救之者。亦第於其親者近者耳。其目所不及見耳所不及聞者。固非情之所甚迫者也。向之捐者。大抵設立公局。令一邑之錢悉入公局中。彼殷富者以爲吾既捐矣。不知是錢也。官將發之於何人之鄉。董事者將散之於誰氏之里。而我鄉我里之貧乏無賴者。猶



不免於我乎擾也。而吝不捐者，遂妄生議論曰：是特以飽官之囊橐，供董事者之侵漁而已。以故願捐者少，而不願捐者多也。今定爲圖賑之法，以各圖所捐之錢，各賑本圖。圖有貧富，以富圖之有餘，協濟貧圖之不足，令圖自舉一人焉，以經理之。其錢卽存於捐者之家，而不必入於公局。官於公局之董事者，第紀其數爲之調撥而已。某圖饑口若干，捐錢若干數，協濟若干數，各書一榜於其圖內，使貧富見之，瞭然明白。施者知其財之所由往，食者知其食之所自來，則捐者無所遲疑，不捐者無所藉口，且以富稽貧，其戶口必清，以貧核富，其捐數必實於恤貧之中，寓保富之意，則事易集而官不勞，是

收合書輯要五

籌荒下

空

說也。某嘗謀之鄉先生，言之上游，皆以爲可。十月初旬，捐廉以倡。至今歲三月，計捐錢十有二萬四千餘緡，而殷富之家，好行其德，復於其閒爲粥以賑，城鄉設廠十餘處，計所捐又不下萬數千緡。饑民賴以全活者無算。嗚呼！孰謂人心之醇，風俗之厚，今不古若哉？賑旣畢，尚有餘錢六千餘緡，而無錫之賑亦有餘錢，於是復謀之鄉先生，言之上游，以所餘錢，畱爲修建南北二橋之費，亦以工代賑也。

分圖勸捐卽分圖辦賑至簡至便之法可以不勞而理

散賑非難。查賑爲難。查賑非難。無濫無遺爲難。蓋濫則傷財。遺則傷民。無濫無遺。辦賑之的也。其道在被災之初。印官不憚煩苦。親歷鄉莊。眼同鄉保。逐戶挨查。詢其人口。詢其田畝。詢其生理。相其屋宇。相其丁壯。相其畜產。親記檔籍。分別何者應賑。何者不應賑。於應賑之中。斟酌極貧。次貧。銖兩無差。彼不得與者。亦帖然矣。其所以不傷民。不傷財。行之順而無所拂者。由查之確也。然與其失之刻。莫若失之寬。此又查賑者不可不知。查賑爲難滕元發知鄆州。淮南京東饑。元發慮流民且至。將蒸爲癘疫。度城外營地。諭富室使出力爲席室。一夕成二千五百間。井竈器用皆具。民至如歸。凡活五萬人。富鄭公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空

知青州。河朔大水。流民就食。公勸部民出粟。益以官廩。得公私廬舍數萬區。散處其人。簡老弱病瘠者廩之。山林陂澤之利。可以資生者。聽流民取之。明年麥大熟。民各以遠近受糧歸。凡活五十餘萬人。夫賑饑者。每爲粥食之。而其害實甚。若擇空房。或爲席室。而散處之。大小冊以志之。數日一就而廩給之。其利亦滋。無守候擁擠踐踏之累。利一。無偏枯不得食之患。利二。無食冷致疾薰蒸生疫之患。利三。民得官米爲粥爲飯。樽節而時食之。皆得自便。不待日中而後得之。利四。既散處之。得采野菜。或別逐食。以佐官賑之所不足。利五。官無廠竈器具薪水役夫之費。吏亦不得而漁侵之。利六。固知二公



之賑饑真萬世不易之良法也。賑饑之法

凡遇米貴措置須有道如本地米足不藉客米則應減

價不減則富民居奇而民食艱矣如地近水次仰藉客

米則不應驟減驟減則米商裹足而民食愈艱矣文潞

國在成都米價騰貴因就城門相近凡十八處減價平

糶曩日米價遂減趙清獻在越州兩浙旱蝗米價湧貴

饑死相望諸州皆榜衢路禁人增米價公獨榜通衢令

有米者增價糶之於是米商輻輳米價更減二公所行

若水火之不相侔而行之各有效由蜀地米足不藉客

米越地米不足仰藉客米故也。斟酌米價

劉清之為萬安丞時江右大祲州縣議減常平米值清

收令書輯要五籌荒下

奎

之曰此惠不過三十里內耳不能及遠鄉民必有餓死

者我有政使富家得錢細民得米兩得其便乃請均境

內之地為八俾有粟者分賑其鄉官為主之規畫防閑

民甚賴之因思凡歲凶散賑固當分鄉儲米以就民便

如不及賑例穀貴民饑則勸諭富戶分鄉平糶或分運

常平穀益之俾民就近得沾實惠神明劉公之法惟拯

民者運量何如耳。分鄉平糶

徐九思知句容縣歲祲穀湧貴巡撫發倉穀數百石使

平價糶而償值於官九思曰彼糶者皆豪也貧民雖平

價不能糶乃以時價糶其半還值於官而以餘穀煮粥

食餓者全活甚眾事載明史因思邇來州縣平糶皆奉

此句見古行古效今行今效



應故事得糶者非囤販之戶。卽近城豪民貧者無錢。價雖平不得也。弱者挨擠不上。守候竟日不得也。距城遠者。知不能及己。不來糶也。如遇穀貴民饑。徐公之法。實可。做行事雖違例。但能有濟於民。而官不染指。上官必見原宥。卽不然。而糶於參譴。官之罪。民之福也。何惜焉。

通融平糶之法

辛棄疾知隆興府時。江右大饑。令盡出公家官錢銀器。召官吏儒生商賈市民。各舉有幹實者。量借錢物運糶。不取子錢。期月終。至城下發糶。於是連槁而至。其值自減。民賴以濟。事見宋史。因思生茲盛世。每遇偏災。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查

聖主孳孳爲民。有加無已。所費金銀無算。實爲前史所未曾見。惟未嘗成災。不及賑例。而穀價偶貴。民食維艱。則惟有借用官錢分路采買米多。其價自賤。得價仍可還公。近時如陳公滄州之在蘇州。陳公榕門之在江西。皆用此道。利益地方不小矣。官錢運糶

截漕杜弊法

黃可潤

直隸遇有災沴。截漕賑借。然旗丁奸黠作僞。攙沙灌水。無所不至。制府方公深知其弊。一奉截漕之旨。卽撥道員武弁沿途查察。然防弊甚難。作弊甚易。旗丁於將兌時。乘夜每艙灌水一桶。卽漲發。而可多百十石之米。至發熱結塊。五六日後事。渠已脫然。領天津北倉米亦然。

此亦亦官之滄州控門又歷試之願參民之君子願勿出納之否也



乾隆十五年十六年各屬領漕時皆不堪之米各縣不肯兌。監兌者慮遲誤生事蔓延。皆以米回卽散賑。不用久儲爲勸。僅將各旗丁薄責。押運者哀求各縣乃始領。然民領之以研粉作醬充饑而已。不大懲創之。是養鼠使耗也。然又恐誅之不可勝誅。余有二法。查交通之米。以察驗嚴。故不敢僞。今如一幫百號之船。皆截畱。下令只兌其五十號。兌之日。擇其好者兌交。多撥員役。計一日可兌多少船。臨時隨點隨量。次日如之。其五十號備用者令赴通。或每船兌其半亦可。船輕至通較易。彼既未知己之獲兌與否。自不敢先期作弊。以害糧自害。且旗戶向來願津兌。不願通兌。以省費兼有斛面可餘。若先作弊。是自見棄。責懲猶後也。此一法也。小米不甚受水盜灌所漲無幾。且易變色。故兌小米少弊。但慮攙沙耳。然有形易見。可以法治。故截運惟畱河南山東小米。更與民間相宜。以食慣故。且北漕之米本佳也。不然數十萬天庾。小民不能悉沾實惠。不重可惜歟。

災賑

何士祁

偶遇偏災。無論有無報案。卽宜親臨速勘。此時矜棍尙未覺察。差保不及弊串。一經勘定。便有把握。若遲疑不決。必致聚眾滋鬧。然後從而查勘。亦已晚矣。查賑必須親臨速勘。災賑委曲繁重。措手極難。當以審戶爲先。務戶口冊造定。辦災思過半矣。大約戶以點竈爲憑。口以門牌爲據。

免爭鬪。自除貧小米更利民。實不易之法。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奎



雖或未確十得八九至極次貧之分不妨稍寬以廣

皇仁。辦賑難在藩戶

一經勘定即移委教職佐貳分圖按戶詳細開冊苟能  
妥速必須詳保舟盤薪水宜格外從厚以恤窮員而民  
亦得沾實惠至本地紳士之為眾推服者必宜與偕詢  
其纖悉示以普同外來委員未必無用恐終屬隔膜也

查災宜本縣佐貳紳士

散賑照例給銀一經銖分秤色必減小民再以銀易錢  
以錢易米則利歸市僧矣且銀有輕重口有多寡分給  
甚難莫如按照市價官為易錢俱按小口串好每厥唱  
名隨唱隨給於民甚便放訖之後開寫戶口錢數出示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查

一榜使眾共知里保之弊不禁自絕散錢便民榜示杜弊

買米平糶原可便民然市僧假名屢糶積少成多安從  
查禁轉牟利而病民矣惟雜糧如山薯包穀之類充腹  
有餘謀利不足不妨官為發本令鋪戶領買捐給腳價  
多設廠局所費有限民之受惠多矣宜糶雜糧

古人施粥全活甚多見諸載籍而今時則有甚難者廠  
多則經費不支官增虛費廠少則道路寫遠民苦奔馳  
且天時寒暑不均易於受病煮粥厚薄不一難於稽查

男女混雜老弱擁擠更事在意中不可不慮者也苟非  
整齊畫一確有把握切勿輕設粥廠不可輕設

每人擔粥兩桶沿途施與或官或民隨多隨少老病窮

賑粥之害圖民錄亦言言之甚既欲施惠於民當使民實受其惠斷不可草草了事

以粥就饑亦是法但此法充以猝遇水災為宜若





備籌凡廠中需用儲粥及給粥等器物俱照常備辦。

籌用竹片照式備大小兩種各四百枝。此約計之數仍據饑民多少酌

多備有餘大籌頭寫普濟籌三字下用鐵印火烙雙單字雙

籌各備一半雙日領粥給一雙字籌單日給單字籌小籌頭著青白紅綠四種顏

色用油漆蓋約計之數。

### 散籌

未領粥之先令領粥之人報名。或有捏報重領諸弊須另立法清查每名

給大籌一枝屬令領粥之日執赴粥廠驗籌給粥毋得

失落自誤。

### 收籌

給粥之日派在廠外辦事人等早至粥廠前門外以二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奕

人把門二人收籌。先將小籌二百枝分定每種顏色二十五枝俟領粥人陸

續來到收其手中所執之大籌一枝換與一小籌。屬令

之時看手中是何顏色籌即望何色布旗一方向柵欄

邊交籌領粥不可錯亂如手中是白色籌即望白旗一

方如青紅綠籌各望青紅綠旗一方或再用四人於

廠前換小籌之時每人照管一色小籌如管白籌者即

招呼手執白籌之二十五人聚立一處待開門進廠時

向前帶領魚貫而入引至白旗一方柵外分立隨後管

青色籌者又帶領執青籌之二十五人進廠其管紅綠籌者俱照此帶領進廠更為妥協換完一百

枝令把門者開門放進廠內隨後關閉又將小籌一百

照前分定各照前換收大籌換畢暫停俟先進廠之人

色二十五枝照前換收大籌換畢暫停俟先進廠之人  
領粥已畢聞內敲號鑼一聲仍令開門進廠後俱照此  
給粥  
派在廠內管理散粥之人分作四起每起四人各歸東



西南北四角之廠內。俟領粥人進廠。各就柵欄外交籌領粥時。挨次排立。照依柵欄一行站立一人。共二十人。各行站二十五人。不得兩人擠在一處。令各將承粥之器。安放長木卓上。二人給粥一人收小籌。一人換給大籌。雙單字大籌。循環給發。如雙日給籌單日領粥。卽給單字籌。仍屬其不可失。蓋給齊粥後。使其從後門出。把門人放畢。隨閉。卽鳴號。鑼一聲。以便前門聞之。復將領粥之人放進。

法亦無他。諤巧。只是免擁擠。免喧爭。免錯亂。免遲滯。及領給不均而已。所以廠內分東西。南北四處者。使一百人分於四處。每處二十五人。雖百人之眾。不見多。斯擁擠之慮免矣。所以廠之四處用柵欄四扇。每扇二十五行者。又將四處之人分作二十五處。雖百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堯

人之眾。各限以站立之位。斯爭喧之慮免矣。所以廠之四處用四色之旗。又用四色小籌者。使之照籌之色。認旗之色。相合而投其所。雖百人之眾。自知各歸各處。斯錯亂之慮免矣。所以就柵欄用長卓。令各置領粥之器於其上者。雖百人之眾。給粥速而得粥勻。斯遲滯及領粥不均之慮可免矣。至所以用大籌分雙單字者。本日給籌。次日領粥。如本日係單日。給以雙字籌。領明日雙字之粥。是本日乃單日。不能重領。則冒濫之弊。併免矣。斯其所以善也。

